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60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 培训一般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一般转移支付指标，重点用于支持各地做好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，具体下达数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08“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130199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

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项目

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和使用高效。上述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一般转移支付
指标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一般转移支付指标情况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（万元）
涞源县	130630	22

